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623-04-01-658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永新	联系方式	1885051481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区)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印石北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37 分 2.591 秒, 24 度 8 分 59.2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E043404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55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 经判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排放不含左列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无需开展

			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无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漳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0)553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漳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所辖7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1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50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布局现状及发展趋势，定位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属塑料制品行业，虽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但也不属于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的规划发展定位。

1.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依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推荐、限制及禁止产业意见汇总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推荐、限制及禁止产业意见汇总一览表

规划产业	推荐产业发展方向			限制及禁止产业发展要求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服装纺织业18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以机织、针织布等为原料生产衣服、帽、伞、帐篷等。	禁止引入印染工序
	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13	1371	蔬菜、水果、坚果加工	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为主。	/
	1372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食品制造业14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	/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27	2740	中药饮片加工	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	/
	2750	中成药生产		
机械(通用34、专用设备制造35)	342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装配为主。	禁止电镀工艺
金属制品业33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为主。	
	3312	门窗制造		
	3381-338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35)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行业应主要为电子器件的组装为主等	
	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属C2929塑料零件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产业发展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绥安工业园重点发展行业：轻工纺织、生物制药、机械电子、商贸流通等行业，本项目主要为功能母粒生产，生产过程未涉及园区禁止准入的印染工序和电镀工艺，符合绥安工业园重点发展行业定位。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选址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企业的功能定位要求相符，项目选址符合漳浦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总体规划跟踪环评企业和产业布局现状分析

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产业结构与布局：绥安工业园区定位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园区后续开发仍以规划的七大产业为主导。根据现有企业入驻情况，经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校对，园区现状纺织服装服饰业、其他制造业、橡胶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比较高，占比累计89.04%。与规划重点发展企业类型总体相符。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属塑料制品行业，虽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但也不属于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的规划发展定位。

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后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	1.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属塑料制品行业，虽不

	局 约 束	局	<p>2、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p> <p>3、食品加工行业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禁止引进畜禽屠宰以及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p> <p>4、医药制造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禁止引进生物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或生产工序。</p> <p>5、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禁止引进冶炼、电镀、化学镀、热浸镀等涉及重点废水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项目。</p>	<p>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但也不属于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的规划发展定位。</p> <p>2.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以中成药生产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行业。</p>
		生活空间	<p>1、主干路两侧4a类区范围内不宜建设学校、社区卫生中心等敏感建筑，居民区域道路两侧留一定的控制距离，避免建筑物过于靠近道路，产生交通噪声扰民。</p> <p>2、在工业园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小于20m的环保隔离带，隔离带内禁止规划建设住房和生产企业。</p>	<p>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455m处的塔顶村，与居民区距离不低于20m</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空气 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2、地表水环境 区内割后溪、绥东溪地表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漳浦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至后港大桥(国控断面)段执行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 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临交通主次干道一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园区入驻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1.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p> <p>2.项目废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3.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4.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项目危废间拟按《危险废物贮存</p>

	<p>5、土壤环境</p> <p>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推进现有印刷、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园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为230.15t/a、氨氮为30.68 t/a。园区应结合鹿溪水质现状，严格涉水超标污染物排放项目审批。漳浦经济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为0.358 t/a、NO _x 为2.255 t/a、烟尘为 0.859 t/a。禁止新建燃煤及其它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新(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规划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倍量交易。	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与周边的工业园建立区域大气和入河污染物联防联控机制，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不涉及
	持续提请县政府推进持续开展鹿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改善鹿溪水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455m处的塔顶村，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对园区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依托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禁止引进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不属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规范配套应急池，园区应抓紧建设公共事故应急池，确保园区建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2.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应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依托园区应急池。	
		制定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跟踪监测计划并予以实施。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日常监测计划。无需设置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		引进的各类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分析，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 80%。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1) 该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6000吨功能母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经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E043404号），符合当地发展的要求。</p> <p>(2) 项目为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所在车间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限制之列。</p> <p>(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在该负面清单中未提及，属于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1.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8号，根据出租方产权证（附件五），规划用途为车间，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漳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绥安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格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p>
---------	---

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 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隔横一路为漳浦科盛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众创园），南侧为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众创园），西侧隔印石北路为华达（福建）玩具有限公司（产业园）、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环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项目产污主要为废水（生活污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和固废，与周边入驻企业产污情况基本一致，生产类型相容。

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北455m的塔顶村。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西北455m的塔顶村影响很小。

由此可见，项目的选址符合漳浦县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5.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905.4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2.52%；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86.65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41.79%。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5.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该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功能区划改变。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1.5.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市政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1.5.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项目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5福建省“三线一单”相关情况分析判断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福建省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开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共划分176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0+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陆域、海域的总体准入要求，突出重点流域、重点湾区；“10”为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陆域、海域总体准入要求；“N”为陆域和海域具体单元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8号，对照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同时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所在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八）。对照福建省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漳州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漳州市漳浦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4~1-6。

表 1-4 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	1、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不属于左述所列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COD、BOD ₅ 、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全省陆域	<p>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SS、NH₃-N、总氮、总磷，现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不属于左列第3、4、5、6、7条规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另外申请总量。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p>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列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符合</p>

表 1-5 项目与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5.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列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水泥、钢铁、火电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表 1-6 漳浦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ZH350623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1.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 2.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3.食品加工行业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禁止引进畜禽屠宰以及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4.医药制造以中成药生产加工为主。禁止引进生物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或生产工序。5.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禁止引进冶炼、电镀、化学镀、热浸镀等涉及重点废水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VOCs 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漳浦经济开发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3.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量将实行总量控制；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3.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I及以上的建设项目。2.禁止引入	1.根据“4.6 环境风险”章节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符合

		<p>险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禁止引进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3.制定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跟踪监测计划并予以实施。4.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5.企业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6.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和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3.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相关检测计划并予以实施；4.项目将对危废间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等风险防范措施。5.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应急池依托绥安工业园区应急体系。6.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资源1.引进的各类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80%。</p>	<p>1.项目所采取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准入要求。</p>			

1.6与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拟采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与国家、福建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	相关要求	企业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项目原料为聚酰胺、聚丙烯塑料米，常温下不挥发，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的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挤出区域、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聚酰胺、聚丙烯塑料米采用袋装包装，存放于厂区内原料堆场，避光、避雨，常温状态下保持稳定，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为聚酰胺、聚丙烯塑料米，常温下不挥发，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挤出区域、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企业将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	符合

		<p>废弃物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管道处于负压状态。</p>	符合
	<p>《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①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 ②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③涂布、喷绘、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使用。生产过程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挤出区域、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①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②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①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VOCs采用倍量替代。 ②本项目原料为聚酰胺、聚丙烯塑料米,常温下不挥发,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挤出区域、破碎区域设置集气</p>	

			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挤出、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不属于电子行业、制鞋行业、纺织印染行业、木材加工行业，使用的原料为聚酰胺、聚丙烯塑料米，常温下不挥发，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在设备挤出区域、破碎区域设置集气罩，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1) 项目由来

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二）成立于2021年03月，拟投资1100万元在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建设锦丽年生产6000吨功能母粒项目。项目租赁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8号3#、4#生产车间、办公室（租赁合同见附件六、土地证明见附件五），建筑面积3553.3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建成投产后预计年生产6000吨功能母粒。2025年07月22日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E043404号，见附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VOCs含量涂 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备注：本项目仅挤出，不涉及涂料。

(2) 出租方情况

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3#、4#车间建成后实际并未生产，1#、2#车间目前未建设为空地，建设单位承租后自行对所租赁车间进行分区布置及配套相关环保工程

建
设
内
容

等，仅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100 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 8 号；

生产规模：租用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3#、4#车间、办公室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3553.32 平方米，主要购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高扭距型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料机、强力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

职工人数：投入正常运营需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3#车间	建筑面积 1449.36m ² ，主要为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车间	建筑面积 1983.96m ² ，主要为挤出区、破碎区、混料区、切粒区、干燥区、检测室、配电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区，面积 300m ² ，位于 3#车间中西侧。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面积 700m ² ，位于 3#车间中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a，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工程	混料废气：密闭混料机+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挤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工程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 3#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4#车间南侧，面积约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聚酰胺功能母粒	2000	吨/年
2	聚丙烯功能母粒	4000	吨/年

(2)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用途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聚酰胺	t/a	1870	187	固态	用于功能母粒生产
2	聚丙烯	t/a	3740	374	固态	
3	玻璃纤维	t/a	360	36	固态	
4	碳酸钙	t/a	100	10	固态	
5	分散剂	t/a	18	1.8	固态	
6	抗氧化剂	t/a	6	0.6	固态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80 万		市政供电	
2	水	t/a	390		市政供水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①聚酰胺（PA塑料米）：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其中脂肪族PA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分解温度约为290℃。

②聚丙烯（PP塑料米）：质轻，可浮于水中。高洁品，耐性好，于HPS，高温冲击性好，硬度低于ABS。突出的延伸性和看疲劳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100%等规聚丙烯熔点为176℃，分解温度为350℃碳酸钙；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

③玻璃玻纤：玻璃纤维（Fiberglass），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0%~2%，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8%~12%，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和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13%以上，属钠钙硅酸盐玻璃）。

④碳酸钙：组成成分：二氧化碳44%、氧化钙56%。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白色粉末、无味，pH8-10，稳定，8小时内若吸入量高于人体重2%时，会引起短暂的胃部不舒服。（无毒）对人体是一种食欲促进消化剂。

⑤分散剂：聚乙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对于PVC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⑥抗氧剂：抗氧剂168是一种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剂，其抗萃取性强，对水解作用稳定，并能显著提高制品的光稳定性，可以与多种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

(3) 项目生产工艺所需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对应生产工艺
1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TDS-75B/600RP/M-132KW-40:1	3	挤出
2	高扭距型双螺杆挤出机	TDS-52D/600RP/M-110KW-40:1	3	挤出
3	立式混料机	LC-5000	2	混料
4	强力破碎机	WSGY500	1	破碎
5	料口式烘干机	WSDB-1000	1	干燥
6	切料机	/	6	切粒
7	冷却塔	/	1	冷却
8	冷却水槽	/	6	冷却

2.4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2.4.1 物料平衡

项目聚酰胺功能母粒、聚丙烯功能母粒、VOCs 物料平衡分别见表 2-6、表 2-7、表 2-8。

表 2-6 项目聚酰胺功能母粒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聚酰胺	1870	聚酰胺功能母粒	2000
玻璃纤维	120	VOCs	5.4
碳酸钙	33	颗粒物	12.2
分散剂	6	不可预计损失	13.4
抗氧化剂	2		
合计	2031.00	合计	2031.00

表 2-7 项目聚丙烯功能母粒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聚丙烯	3740	聚丙烯功能母粒	4000
玻璃纤维	240	VOCs	10.8
碳酸钙	67	颗粒物	24.4
分散剂	12	不可预计损失	27.8
抗氧化剂	4		
合计	4063.00	合计	4063.00

表 2-8 项目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污系数	VOCs 含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聚酰胺功能母粒	2000	2.7	16.2	有组织排放量	4.374
聚丙烯功能母粒	4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	10.206
/	/			无组织排放量	1.62
合计	3000	/	16.2	合计	16.2

2.4.2 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①生产用水

项目 PA/PP 塑料米熔融挤出成细条状，条状塑料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每台造粒机均配备一个冷却水槽，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2t/d，冷却切粒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循环总量的 5%，即 0.1t/d (30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照最大经验参数 60L/(人·天) 的用水量，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t/a (1.2t/d)，排污系数按 0.8 计，排水量约为 288t/a (0.96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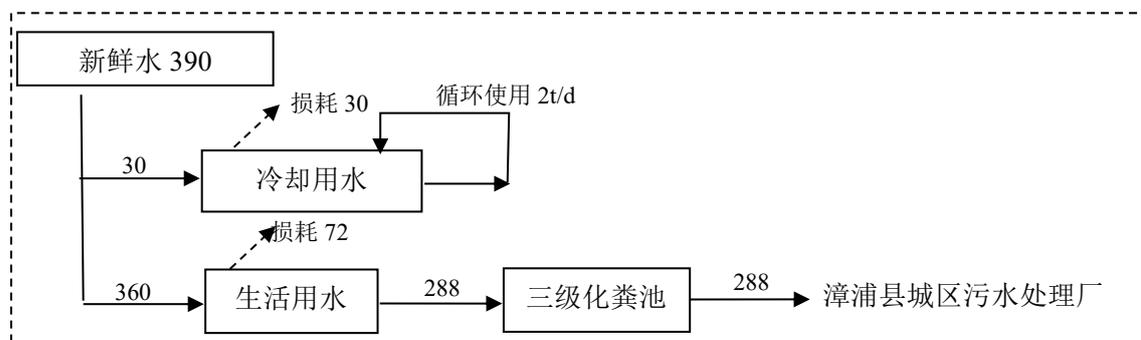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耗电为 80 万 kWh/a。

2.5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 8 号 3#、4#生产车间、办公室（租赁合同见附件六、土地证明见附件无），租赁车间面积 3553.32m²。项目 3#车间建筑面积 1449.36m²，主要为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4#建筑面积 1983.96m²，主要为挤出区、破碎区、混料区、切粒区、干燥区、检测室、配电室等。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布局均按照生产工序布置，分区明确，方便生产，布局较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均靠近产污区，使废气得到高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 3#车间西北侧区域、危废间设置于 4#车间南侧区域，方便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经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各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安排，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车间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母粒生产加工，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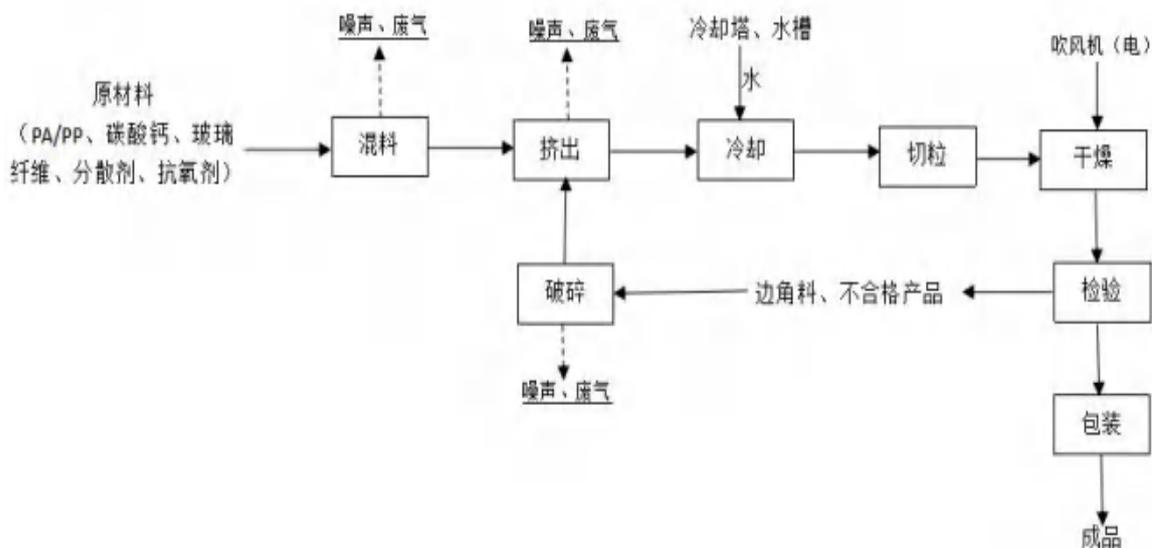


图 2-2 功能母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混料：将产品所需原辅材料按比例人工投放进混料机进行搅拌混合，混料机密闭，该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挤出：项目采用的双螺杆挤出机为一体化设备，混合后的原料先进入热熔机内进行熔化，料筒中的原料借助重力或加料螺旋进入机筒中，在旋转螺旋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从预热段开始逐渐向均化段运动。同时，原料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的外热及原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中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 240-250℃温度的作用下，原料从粉末状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再经螺杆的推动或搅拌，将熔融状态的流体推进机头，从机头模孔中挤出成型的圆条，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经熔融挤出的成型圆条进入造粒机配备的水槽冷却定型。

切粒：经冷却定型后，挤出物成为连续的蜡状条形物，经牵引至切粒机，切粒机下切割制成所需产品；

干燥：将半成品用经吹风机吹干；

检验：检验是否有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序；

包装：将制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产污环节：

①废水：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废气。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的工业固废，此外还有少量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混料	颗粒物	密闭混料机+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产过程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 8 号 3#、4#生产车间、办公室，为新建项目，为已建成现有标准工业厂房，现场踏勘照片见附图 3，因此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漳政[2000]综 31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TVOC 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8 小时均值	600μg/m 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TVOC 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监测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和 1-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1-12 月各县（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83~2.86，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4-100%。漳浦县 2024 年 1-12 月综合指数 2.14，达标天数比例 97.8%，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芗城区	2.77	96.4	0.005	0.019	0.038	0.023	0.8	0.130	臭氧
2	龙文区	2.86	97.3	0.005	0.021	0.041	0.024	0.7	0.128	臭氧
3	龙海区	2.27	97.0	0.005	0.013	0.030	0.016	0.7	0.126	臭氧
4	长泰区	2.12	100	0.003	0.015	0.026	0.015	0.8	0.110	臭氧
5	漳浦县	2.14	97.8	0.004	0.010	0.033	0.014	0.6	0.128	臭氧
6	云霄县	2.17	98.9	0.006	0.009	0.030	0.017	0.6	0.124	臭氧
7	诏安县	2.07	99.2	0.005	0.011	0.030	0.014	0.5	0.122	臭氧
8	东山县	2.27	98.9	0.004	0.011	0.031	0.017	0.6	0.135	臭氧
9	平和县	2.14	98.9	0.004	0.016	0.029	0.014	0.8	0.116	臭氧
10	南靖县	1.93	99.2	0.006	0.009	0.024	0.013	0.7	0.115	臭氧
11	华安县	1.83	98.9	0.005	0.011	0.019	0.012	0.8	0.106	臭氧
12	漳州开发区	2.29	99.7	0.004	0.016	0.030	0.017	0.9	0.108	臭氧
13	常山开发区	2.33	99.2	0.004	0.016	0.034	0.018	0.5	0.119	臭氧
14	古雷开发区	2.12	98.9	0.002	0.012	0.030	0.015	0.6	0.124	臭氧
15	漳州台商投资区	2.54	98.3	0.004	0.022	0.033	0.018	0.8	0.118	臭氧
16	漳州高新区	2.34	99.5	0.005	0.016	0.031	0.018	0.9	0.111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mg/m³

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特征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本评价引用《漳州大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章节相关内容。漳州大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7 日委托监测单位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后潭村、辕门村，后潭村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为：项目西北侧约 1080m 处；辕门村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为：项目东南侧约 795m 处。

检测结果见表 3-2，引用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检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指标 (mg/m ³)	指标指数 (I _i)	超标率 (%)
后潭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0~0.64	1.2	0.42~0.53	0
	颗粒物 (日均值)	0.066~0.094	0.3	0.22~0.31	0
辕门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50~0.59	1.2	0.42~0.49	0
	颗粒物 (日均值)	0.071~0.091	0.3	0.24~0.30	0

从表 3-2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中大气环境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引用点位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九龙江西溪	Ⅲ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1.0mg/L
			TN	≤1.0mg/L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05 日公布的《2024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水平，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I—Ⅲ类的水质比例为 98.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0%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1，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5.8%；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全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49 个主要流域考核断面中，I—Ⅲ类的水质比例为 98.0%，同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I—Ⅱ类水质比例 71.4%，同比提升 38.7 个百分点。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为优。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 21 个地下水省考点位Ⅲ类（水质较好）占比 23.8%，Ⅳ类（水质较差）占比 52.4%，Ⅴ类（水质极差）占比 23.8%，水质总体稳定。

由此可见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水质质量可达《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8号，区域声环境规划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区域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Aeq(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边界	3	65	55	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用地周边为城市道路、其他企业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涉及行业为“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属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

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涉及行业为“其他行业—全部”，属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另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项目危废间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7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 455m 的塔顶村居民住宅。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塔顶村	西北侧	455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鹿溪	西侧	19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农林草地及工业用地	周边地区	——	——	保证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和经营场所，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已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3-6，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见表 3-7。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表 3-7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280	≤150	≤190	≤30	≤3.5	6-9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6-9

3.9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破碎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3-8；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见表 3-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mg/m ³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3.12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具体排放情况见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新增出厂控制指标 (t/a)	总量来源
VOCs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58	10.206	4.374	由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调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2	/	1.62	
	合计		16.2	10.206	5.994	

（3）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4 号），VOCs 实施总量控制。按照区域内“以新带老”、削减存量的原则，区域内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确需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比例要求进行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5.994t/a，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系租用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车间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进行整理、打扫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 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车间内卫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③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

(3) 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4)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综上，施工期间，企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混料工序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混料废气：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则拌料工序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破碎废气：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根据类比，参考《莆田市鑫多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电子塑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报告可知，需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粉尘废气产生系数为破碎量的 1%，可知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量为 36.6t/a。

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负压集气捕集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收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项目设置一台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搅拌、破碎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

因此，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373kg/h(0.3294t/a)，排放浓度为 6.86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050kg/h（3.660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粉尘 废气	颗粒物	32.94	13.72 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0.3294	0.1373	6.865
无组织排放			3.660	3.050	加强车间通风	3.660	3.050	/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挤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3，则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2t/a。

表 4-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设置一台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设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对部分固定工业污染源 VOCs 末端不同治理技术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最高为 76.4%左右，但考虑到实际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处理效率按 70%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6075kg/h（4.374t/a），排放浓度为

30.37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5kg/h（1.620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有机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4.58	2.025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1)	4.374	0.6075	30.375
无组织排放			1.620	0.225	加强车间通风	1.620	0.225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混料、 破碎 工序	颗粒 物	有组 织	686.25	32.94	13.725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6.865	0.3294	0.1373
		无组 织	/	3.66	3.05		/	3.66	3.05
挤出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101.25	14.58	2.025		30.375	4.374	0.6075
		无组 织	/	1.62	0.225		1.62	0.225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617069	24.149687	36.00	15	0.3	25	5.37

4.2.2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很少，经采取混料过程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挤出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455m 处的塔顶村，与本项目相距较远，同时其生产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且项目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塔顶村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2.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1）项目废气收集方式

①挤出工序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详见表 4-7），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7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②破碎、混料废气

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很少，经采取混料过程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破碎在密闭破碎机房内的密闭破碎机内进行，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输送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负压集气捕集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收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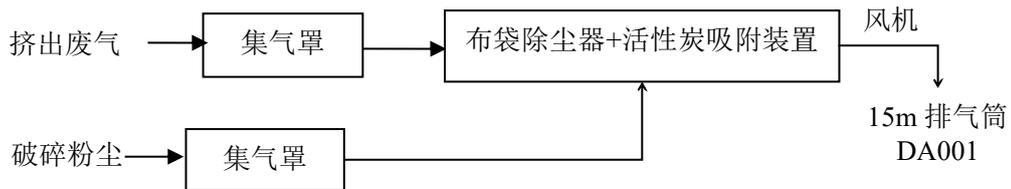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破碎、混料产生的粉尘废气

袋式除尘也称为过滤式除尘，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的特点：

- ①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 95%以上，可以用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
- ②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气流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
- ③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
- ④便于回收物料，没有二次污染；
- ⑤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使用温度不能过高，有些腐蚀性气体也不能选用；
- ⑥在捕集粘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或处理露点很高的烟气时，容易堵塞滤袋，影响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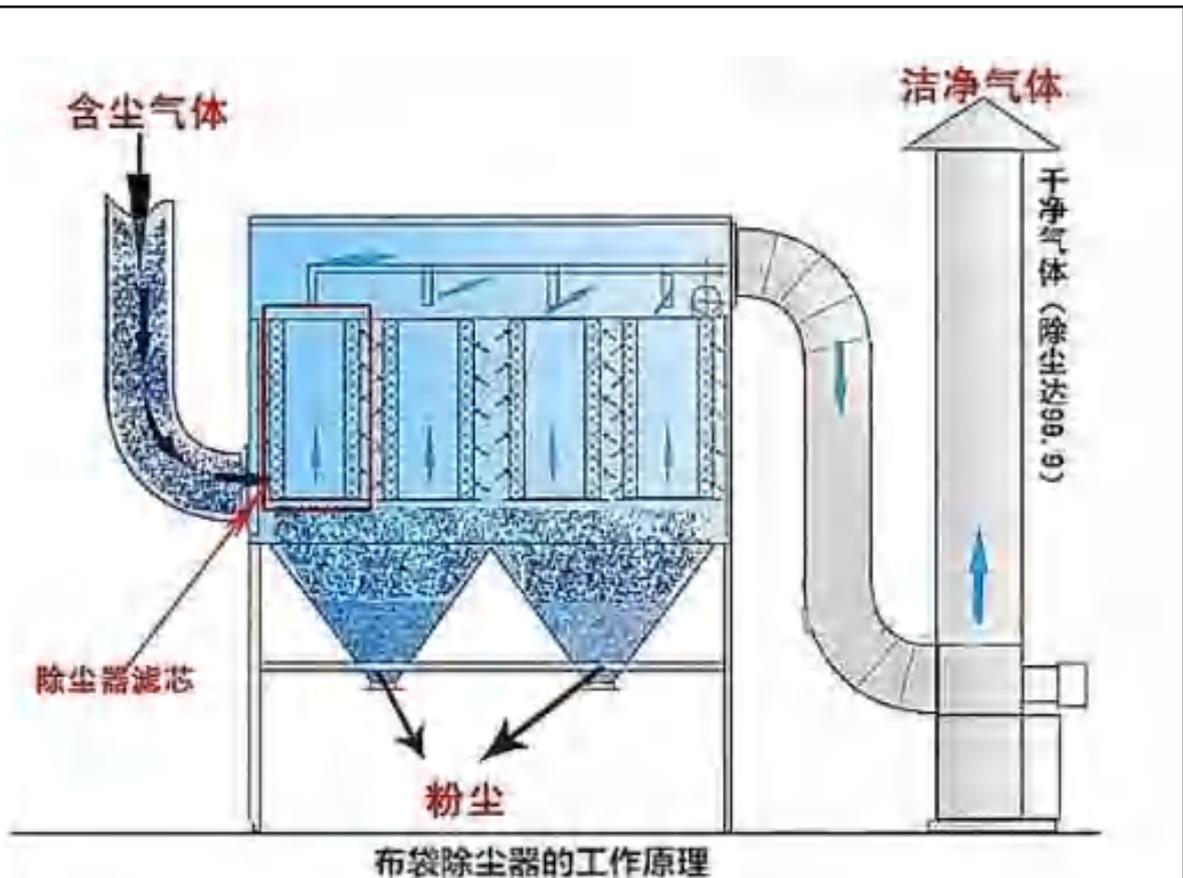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布袋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中提出的可行措施，因此环评认为，项目破碎粉尘采取的除尘方式可行。

2)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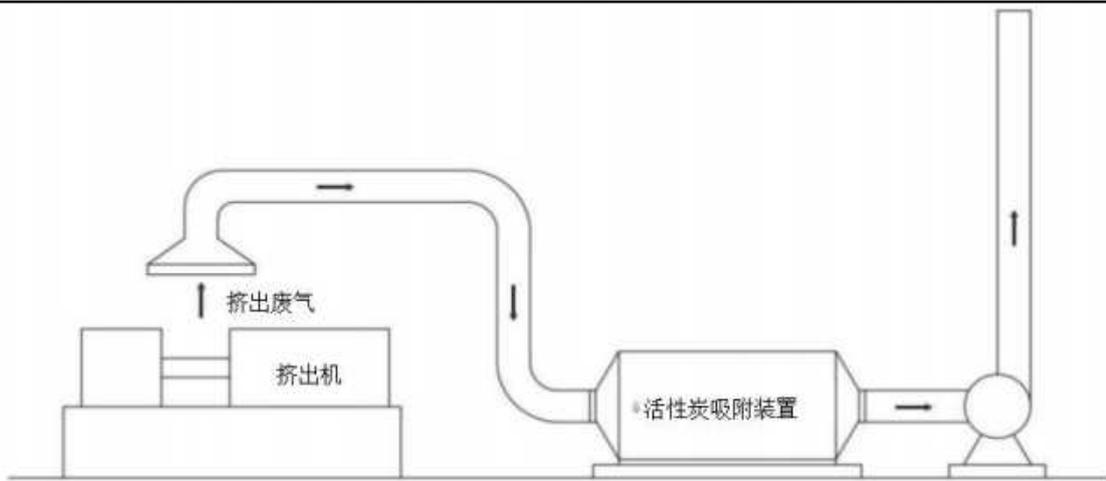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选用碘值不小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①建设单位定期派专门人员负责有机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②吸附剂的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必须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中提出的可行措施，因此环评认为，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取的处理方式可行。

3) 风机风量合理性

破碎房密闭，破碎机一台，共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 $V_0=0.6\text{m/s}$ ，单个罩口面积 F 约为 0.6m^2 ，总风量= $V_0 \times F \times 3600=1296\text{m}^3/\text{h}$ ，本次评价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风量设置合理。

挤出车间每台挤出机的废气产生点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 $V_0=0.6\text{m/s}$ ，单个罩口面积 F 约为 0.6m^2 ，总风量= $V_0 \times F \times 7200 \times 6=15552\text{m}^3/\text{h}$ ，本次评价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风量设置合理。

4) 排气筒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5m。”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0m，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园区的现有厂房及周边建筑物，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净化无组织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4 非正常情况分析

当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次)	排放量(kg)	措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损坏	686.25	13.725	1	13.725	更换检修布袋除尘器/更换检修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101.25	2.025	1	2.025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101.25mg/m³，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限值要求；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686.25mg/m³，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单次发生时间在 1h 左右，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持续的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敏感点人群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引起投诉，影响社会和谐，所以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处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导致的非正常排放，及时维护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稳定排放。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4.3 废水

4.3.1 污染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 36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排放量 28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88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5~9、COD：340mg/L、BOD₅：200mg/L、SS：200mg/L、

NH₃-N: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 项目的生活污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 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依次为 289mg/L、178mg/L、106mg/L、32mg/L、43mg/L、4mg/L, 外排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之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类比法	340	0.0979	化粪池	排污系数法	289	0.0832
		BOD ₅		200	0.0576			178	0.0513
		NH ₃ -N		32.6	0.0094			32	0.0305
		SS		200	0.0576			106	0.0092
		总磷		44.8	0.0129			42.1	0.0121
		总氮		4.27	0.0012			4.10	0.0012

注: 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中的数据, COD、NH₃-N、BOD₅、SS、TP、TN 去除率分别为 15%、3%、11%、47%、6%、4%。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TP、TN	排至辰庚工贸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DW001	N24.149721、 E117.616892	0.0288	漳浦县城区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5
					TN	15

4.3.2 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288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成分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1)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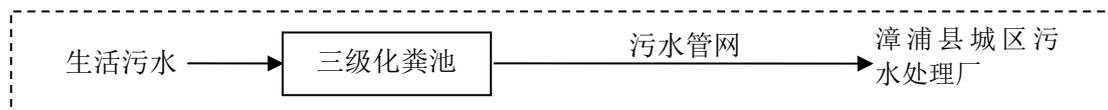


图 4-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相对稳定，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可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可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废水进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①纳管可行性

目前，漳浦县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服务范围为漳浦县城区，包括规划范围内的旧城区、新城区（东门溪东部）、绥安工业区和黄仓工业园。本项目属于其服务区范围内，可确保项目废水进入漳浦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厂概况

A.处理规模、工程进度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于绥安镇鹿溪村鹿溪洋，总占地 70 亩。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6 月进水投入试运营，2010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行，2014 年 9 月进行中期扩建，2015 年 6 月份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0 月 12 日工程竣工验收，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污水日处理规模达到 4 万吨。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 A 扩容提标改造，扩容规模为 2 万 m³/d，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提标扩容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4 月 8

日完成桩基工程，并于 2018 年 08 月投入运营。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出水标准。

B.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是漳浦县城区居民区、工业区，且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在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

C.污水管网

漳浦县旧城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新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老城区视情况逐步实行完全分流制，雨水、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渠收集排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

目前已在鹿溪和绥东溪两岸设置截污干管，将原来排入这两条城区主要河流的污水截入污水干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分三期建设完成，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份建设完成，总设计规模 4.0 万 m³/d；三期提标扩容工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并竣工运行，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出水标准。

按照规划远期污水管道总长约 43km，管径为 d300-d1400；其中 d800 以上的管道总长约 6.7km，主干管并列两条，管径分别为 d900 和 d1400。

D.污水处理工艺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工艺见图 4-5。



图 4-5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污水厂进水通过粗格栅去除水中的漂浮物后，通过进水泵房提升至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经过旋流沉砂池预处理后经新建配水槽分别进入一期和二期的氧化沟及合建式 AAO 进行生化处理，之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处理。二沉池出水进入磁混凝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鹿溪。

E.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改造后进出水水质见表 4-13。

表 4-13 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后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280	≤150	≤190	≤30	≤3.5	6-9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6-9
处理程度	82.1	93.3	94.7	83.3	85.7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F.达标排放情况。

2024 年，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各污染监测因子均可达标，其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依托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影响分析

目前污水厂平均处理量 5.0 万 t/d，当前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尚有 1.0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占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6%，所占比例很小，可见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

④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不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可满足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最终排入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污水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鹿溪炉尾桥至旧镇桥闸河段水质现状，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4.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

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监测。

事故监测计划：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标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

4.4 噪声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高扭距型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立式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 #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3	80-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	10	1.0	11	69.17	昼间 8h/d	15	54.17	1m
2		高扭距型双螺杆挤出机	3	80-90		40	10	1.0	12	68.42		15	53.42	1m
3		立式混料机	2	75-80		10	25	1.0	5	66.02		15	51.02	1m
4		强力破碎机	1	80-85		5	25	1.0	9	65.92		15	50.92	1m
5		料口式烘干机	1	70-80		45	25	1.0	6	64.43		15	49.43	1m
6		切料机	6	75-80		30	25	1.0	7	63.19		15	48.19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	30	1.0	/	85	基础减振	24h/d
2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1	0	15.0	/	85	基础减振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4.4.2 声环境影响与预测分析

项目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70~90dB（A），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概化为点声源。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内容，本评价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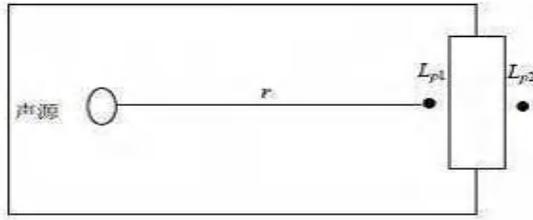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故本项目未监测噪声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第 8.5.2 条款：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本报告仅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6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52.5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3.1	65	达标
	夜间	53.1	55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6~54.2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 (1) 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尽量采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
- (3)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风机，对风机管道加装消声材料，可有效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
- (4) 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4.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N=0.50\text{kg/人}\cdot\text{d}$ ，项目拟招收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年产生量为 3t，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年产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材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需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其中，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以产品量的 0.05%计，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③不合格品：项目产品质检工序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需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其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以产品量的 0.05%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t/a，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挤出，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该部分粉尘的收集量为 32.61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每级活性炭设施的填充量约为 4.3t。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5\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0.206t/a，则需活性炭约 20.412t，考虑活性炭性能随着饱和度的增加有所降低，因此建议建设单位 2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产生量约 46.212t/a（含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 (t/a)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1.0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0	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收集	SW59 900-099-S59		32.6106		32.6106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30	回用于生产	30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3-S17		30		3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46.21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46.212	委托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委托处置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要求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具体如下：

①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④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 3#车间西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 1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区域，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

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于 3# 车间南侧设危废暂存间，预计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约 2.08*12=24.96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6.212t/a，每半年清运一次，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一次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212	3	袋装	24.96	半年
合计		/	46.212	3	/	24.96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

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与年用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固体	是	23.106	危废间

4.6.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qn/Qn)
危废间	废活性炭	/	23.106	50	0.4621
合计					0.4621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需进行简要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活性炭。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类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生产过程中易因泄露而引发中毒、火灾及爆炸等事故。

(3) 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有毒有害原辅料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露，从而导致中毒和爆炸等事故；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

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危化品，无重大风险源。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并不断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对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在生产过程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贮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机油泄漏、火灾或爆炸。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

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以及生产和环保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其各类风险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37 分 2.591 秒，24 度 8 分 59.2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灭火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浮宫镇主干渠，影响地表水环境；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超标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规范建设与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及时维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24，项目生产车间防渗示意图详见附件 5-2。

表 4-24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他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	/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简单污染区防渗要求：一般硬化。

(2) 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无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8 生态环境

不涉及。

4.9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 4.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绿化建设、垃圾收集容器及隔声降噪措施等，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冷却塔、冷却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5
2	废气	混料废气：密闭混料机+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挤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30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	10
合计			50

4.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一)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并安排 1~2 人负责废气等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4-26。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水和废气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4-26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做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工艺废气的治理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	反馈监测数据，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二)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常规监测包括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27。

表 4-27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次/年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 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1 次/年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4.1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13 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许可

项目应完成噪声源、固体废物等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标准，详见表 4-28。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详见表 4-29。

表 4-29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增加车间的密闭性,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有效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设置存放点,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等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p>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 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5.994t/a	/	5.994t/a	+5.994t/a	
	颗粒物	/	/	/	3.9894t/a	/	3.9894t/a	+3.989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88t/a	/	288t/a	+288t/a
		COD	/	/	/	0.0832t/a	/	0.0832t/a	+0.0832t/a
		BOD ₅	/	/	/	0.0513t/a	/	0.0513t/a	+0.0513t/a
		NH ₃ -N	/	/	/	0.0092t/a	/	0.0092t/a	+0.0092t/a
		SS	/	/	/	0.0305t/a	/	0.0305t/a	+0.0305t/a
		总磷	/	/	/	0.0121t/a	/	0.0121t/a	+0.0121t/a
		总氮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32.6106t/a	/	32.6106t/a	+32.6106t/a	
	废边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不合格产品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6.212t/a	/	46.212t/a	+46.2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 3#车间现状



本项目 4#车间现状



北侧-漳浦科盛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横一路



东侧-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



东侧-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



南侧-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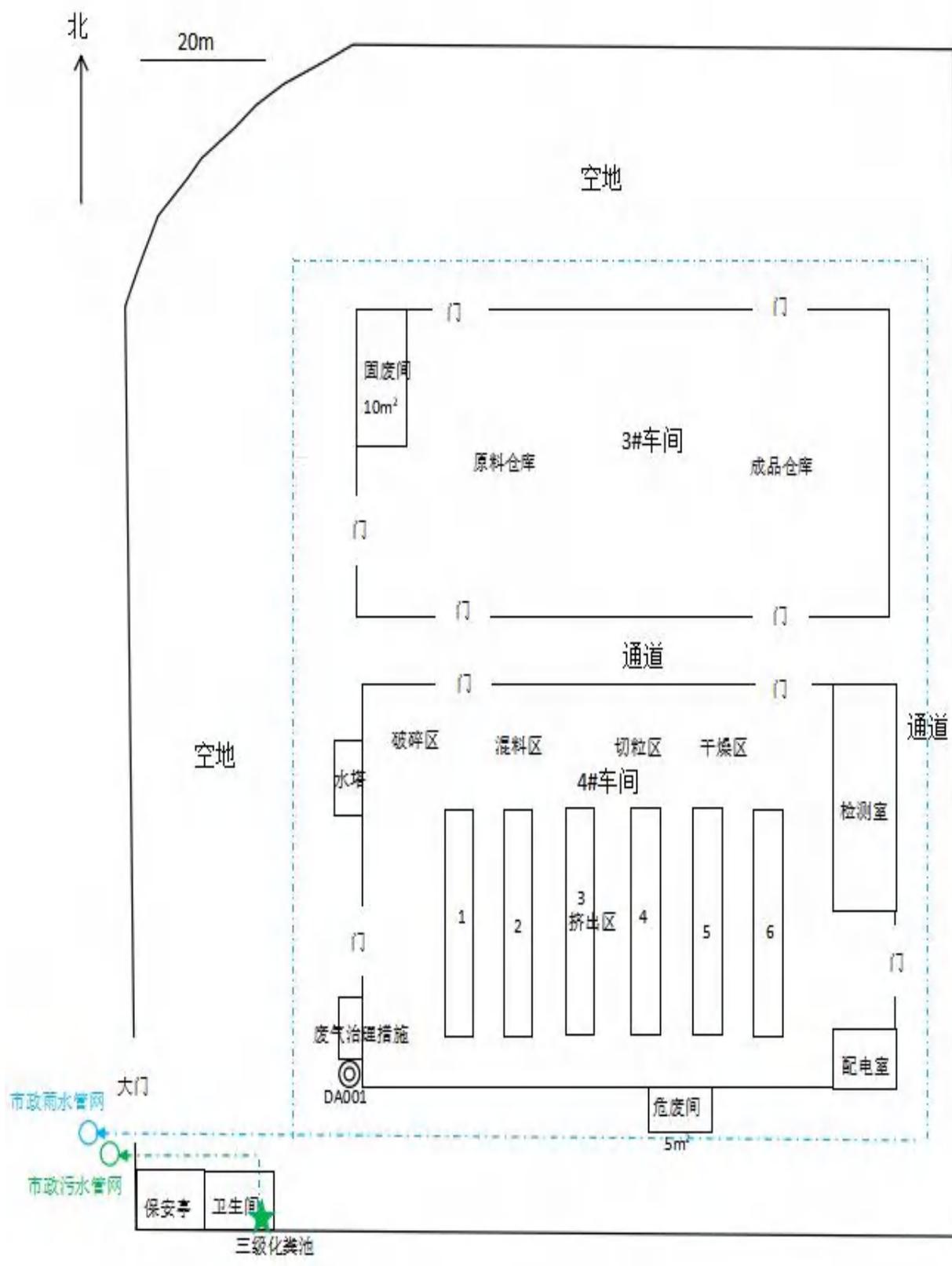
西北侧-印石北路与横一路的交叉口

	
<p>西侧-印石北路</p>	<p>西侧-华达（福建）玩具有限公司</p>
	
<p>西侧-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西侧-漳州市美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西南侧-福建环绿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空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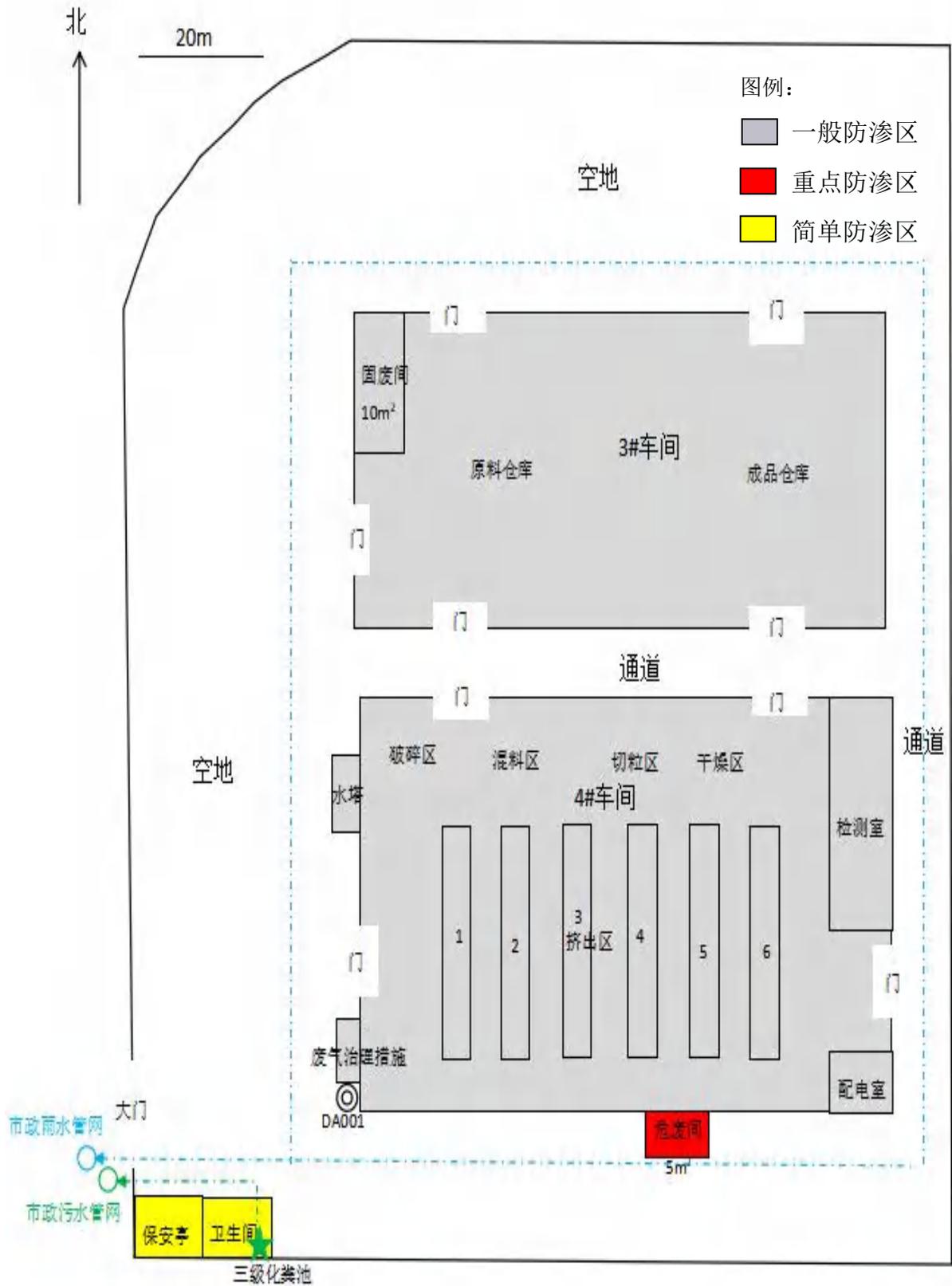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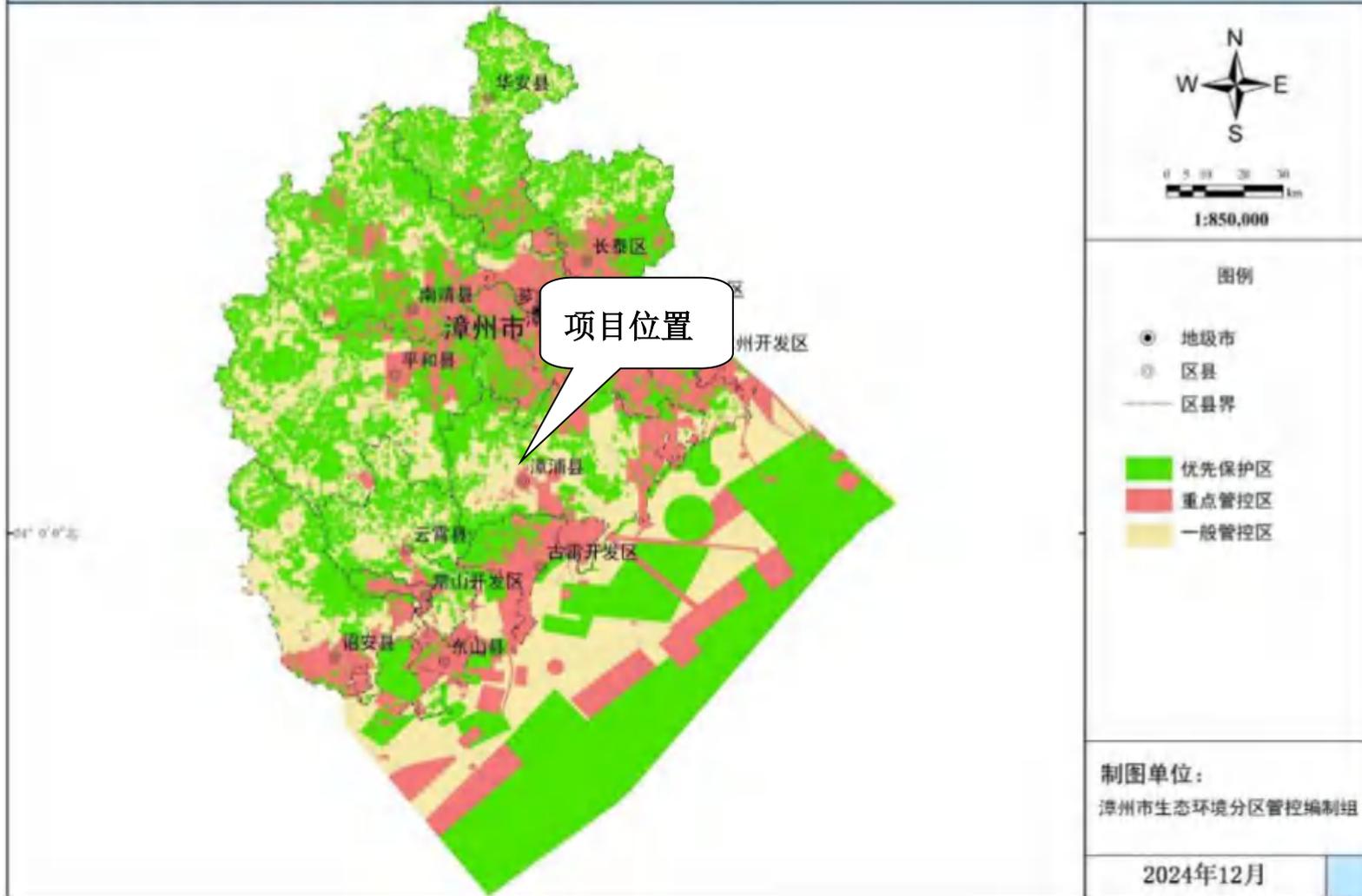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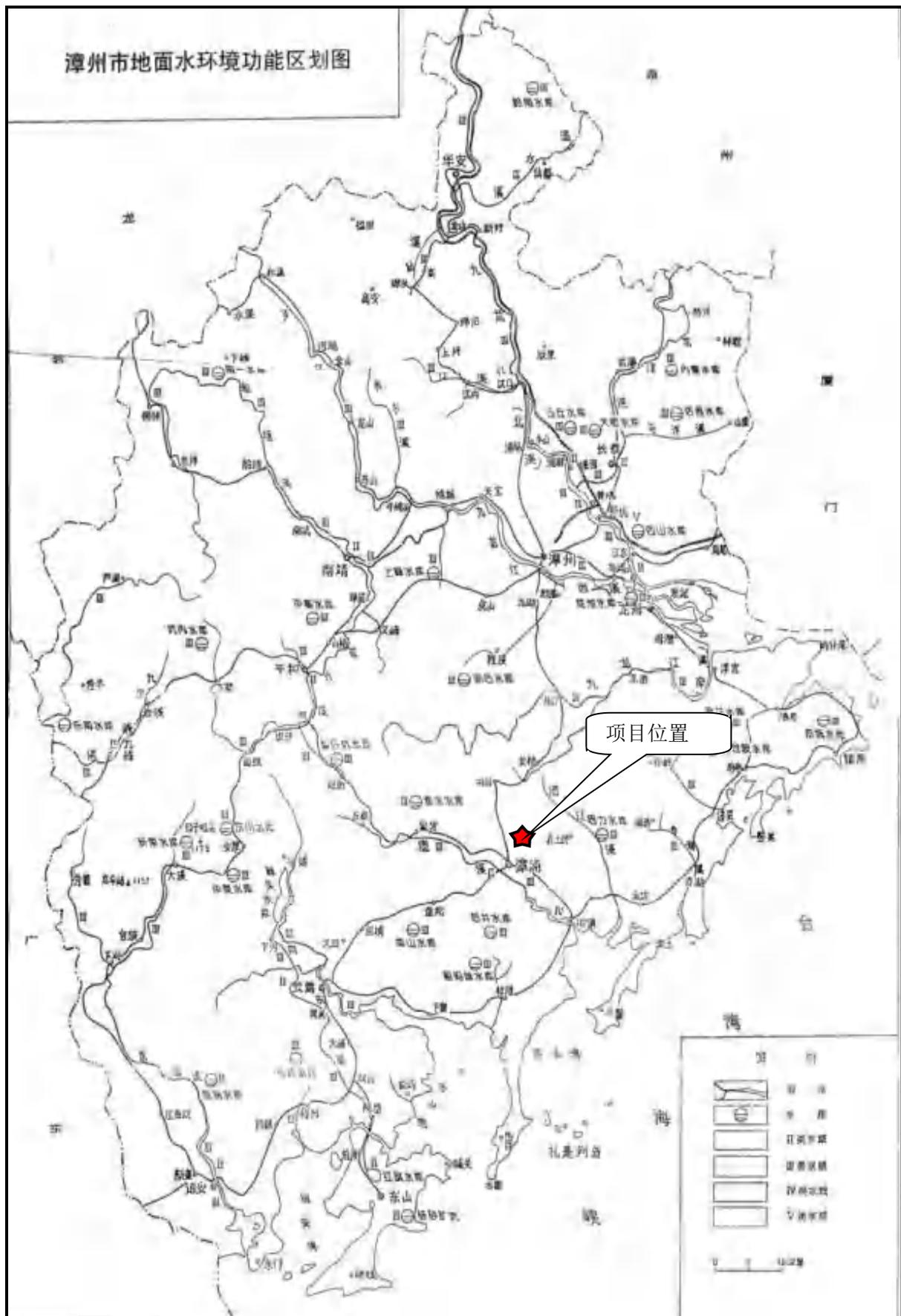
附图 5-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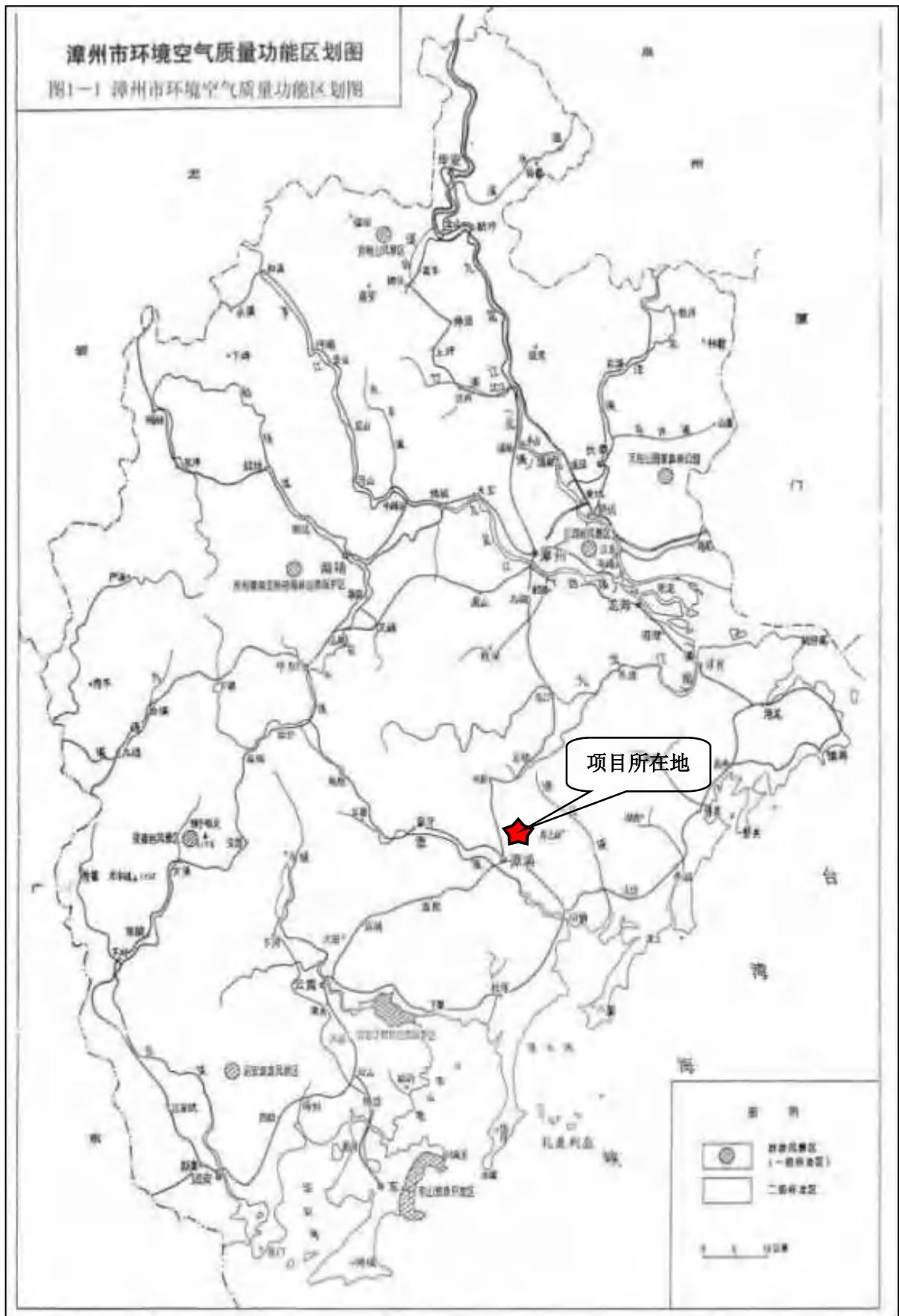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车间防渗图



附图 6 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漳州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锦丽年生产 6000 吨功能母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业主单位（盖章）：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8RJ02N0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永新	住 所	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印石北路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7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姓名 郭永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
东路15-16号304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132819811005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10-2033.12.10

附件四：备案表

2025/7/23 09:34

备案证明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2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E043404号

项目代码	2507-350623-04-01-658185	项目名称	锦丽年生产6000吨功能母粒项目
企业名称	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室面积3553.32平方米，建设功能母粒生产线6条，主要购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高扭距型双螺杆挤出机、立式混料机、强力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预计年产功能母粒6000吨，年产值约2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0万元，设备投资 9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7月22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五：土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35009867764

闽 (2025) 漳浦县 不动产权第 0008564 号

权利人	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其它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350623 190008 GB0000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99.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6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持证人：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p> <p>宗地面积：11999.97m²</p> <p>土地使用权面积：11999.97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1999.97m²，分摊土地面积0m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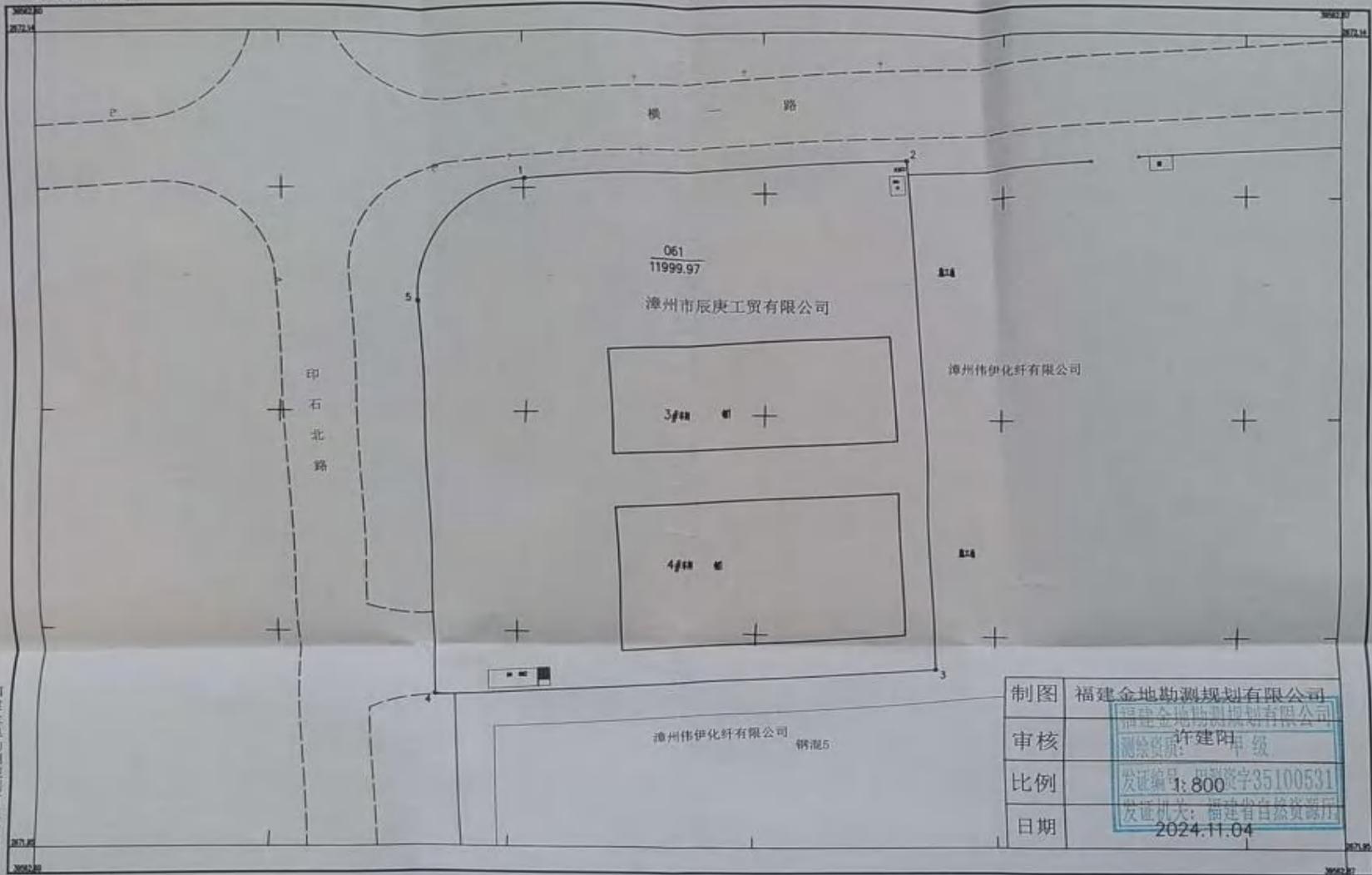
附 记

幢号	户号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 面积	分摊建筑 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所在层	总层数
3#车间	3#车间	1947	1947	0	钢结构	车间	1	1
4#车间	4#车间	1416	1416	0	钢结构	车间	1	1
面积合计:		3363	3363	0				

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宗地图
2671.955-39562.597

来源：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比例



福建金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福建金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审核	许建阳 甲级
比例	发证编号: 闽测资字35100531 1:800
日期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11.04

2024年11月数字化成果
CGCS2000坐标系 3S度带
2017年版图式

1:800

附件六：租赁合同

合同号：JL20250801

3#-4#号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电话号码:

承租方: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从事功能母粒及相关薄膜的生产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厂房位置、面积

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印石北路8号 漳州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3#车间 1449.36 平方米 4#车间 1983.96 平方米 办公室 120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3553.32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定为5年,从 2025年8月1日起至 2030年7月31日止。

三、租金、计算方式及租金支付方式

1.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厂房租金为 8.5元/m²·月,年租金为 362438.64元。

租期应从验收合格次日起补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止,租金计算:按建筑面积,每平方单价 8.5元/月,以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费。

2、第一年租金在甲方将厂房交付给乙方时一次性付清,之后的每

一个年度租金应于每年租期到期之日付清，即每年8月1日付清。

3、因乙方生产需要，需加装一个800kVA变压器，由甲方承担变压器费用20万，经双方协商，分5年按每年4万元从乙方租金中扣减。租赁期满，无论费用是否全部抵扣完毕，变压器所有权自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移交设备及相关电力手续。

4、租赁期满前，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另议。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因厂房建设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护责任。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三日内着手进行修缮，否则乙方可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3、配电房的所有建设由乙方承担。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电、用水开户及公司的其它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转让本协议标的物，应协调本协议继续有效，甲方如需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因搬迁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安装费、误工费等费用，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解除。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上述条款要求按时支付租金。

2、乙方租赁期内一切费用自理：包括物业费(含卫生管理费)、水

电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卫生费以及税收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缴纳，出租方不给予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厂房的日常维护保养(含门窗维护修理)及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厂房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防电安全措施，如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承租厂房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必须遵守漳浦县暂住人口管理。如果乙方违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退还租金、押金。

6、乙方可根据企业需求自行装修厂区，但不得破坏厂房承重结构；在装修前，需将装修设计图纸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乙方要爱护厂房各项基础设施，若人为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7、乙方与其他租户共用场地及道路、消防通道等，经营中不得侵占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拆除等，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随着税务机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企业必须照章纳税，甲方开发票（票面5%），乙方应按开票金额的10%（根据税收政策调整，最高不超过12%）承担各项税费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

9、乙方如需提前解除租赁协议，需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租期未届满时，如乙方自愿提前搬出，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押金。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乙方若有自行建造的基础设施如新安装地下管道、水池等因涉及基础的（经双方确定），到期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配置的生产设备到期后一个月内需自行搬迁或拆除，逾期未搬迁或拆除归甲方所有。（如到期后需逾期一个月搬迁，需于到期日前提前15天支

付给乙方一个月的租金，搬迁拆除完成后按实际天数结算。)

2、租赁期满后，乙方配置所有其自行投建的搭建物、设施以及所投入的设备、物品等一个月内需自行搬迁或拆除，逾期未搬迁或拆除归甲方所有。

3、如到期后需逾期一个月搬迁，需于到期日前提前 15 天与甲方再次协商同意，并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的租金，搬迁拆除完成后按实际天数结算。

4、租赁期满，乙方缴清相关费用让甲方验收无误才可退租。

5、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自动续租 3 个月。

6、六、转租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如确实有必要转租，必须在他人接受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时向甲方缴纳厂房租金。租金到期日乙方仍未缴交，每延迟一日按年租金 1% 支付给甲方做为违约金；若租期超过 40 天仍未缴交厂房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

2、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互不相关，若甲方因债权债务在乙方租赁期间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经营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税费、工资、水电费等)与甲方无关，若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提交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共同协商后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形成文书，形成后文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漳州市辰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锦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证件号：

证件号：

日期：

日期：

收款开户行：

收款账号：

户名：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53517612895	报告名称	报告 26161332
报告时间	2025-07-26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6047566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漳浦经济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62320006		
市级行政单元	漳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漳浦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产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户外用品、玩具制造、生物制药、包装材料、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七大产业。2.纺织服装行业限制印染、漂染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3.食品加工行业以当地农产品深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为主。禁止引进畜禽屠宰以及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及调味品等水污染排放较大的加工业。4.医药制造以中成			

<p>药生产加工为主。禁止引进生物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工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或生产工序。5.机械制造、金属制造及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造禁止引进冶炼、电镀、化学镀、热浸镀等涉及重点废水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工艺项目。</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漳浦经济开发区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3.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Ⅱ及以上的建设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禁止引进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3.制定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跟踪监测计划并予以实施。4.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5.企业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6.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引进的各类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 80%。</p>
--

区域总体管控

<p>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漕湾工业区和鸿均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合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p>
--------------------	--

	<p>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应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p>
------	--

	<p>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漳州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3.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4.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救济进行严格管理。</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行VOCs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附件九：公示截图